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科数转债”赎回价格：100.3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4月23日

9、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数转债

10、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按照100.3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27.65元/股）的130%（即人民币35.95元/股），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科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920,6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206.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鉴于《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5元/股向下修正为27.6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30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7.65元/股的130%（即35.9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科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36/365=0.3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2=100.3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科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1日停止交易；

3、“科数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

4、“科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4月15日；

5、“科数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4月16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科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4月21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科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科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2-5163990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科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科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通过后续项目协议明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是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025年3月23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元机器人”或“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秉持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拟结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基于对彼此在各自领域核心优势的充分认可，共同探索相关产品在文娱旅体商场景的创新应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CA4F0G12

3、成立时间：2023年02月27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29幢8层

5、法定代表人：邓泰华

6、注册资本：8045.8159万元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零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桑蓬（上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智元机器人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30.3775%。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智元机器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5年3月23日，公司与智元机器人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在遵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为推动文娱旅体商产业与人工智能的融合创新，拟共同探索文娱旅体商产业的应用场景并构建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遵守“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一致同意采取措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愿意将对方视为自己的战略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将开展更广阔领域的合作，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框架文件，双方在本协议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根据本协议条款所指的合作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洽谈，推进合作的深入发展。

（三）合作内容

双方基于在文娱旅体商场景创新与智能技术应用领域的互补优势，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甲方持股85%，乙方持股15%），将于协议签署后7日内启动设立程序并15日内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合作聚焦多模态交互系统研发与智能终端场景化应用，由甲方提供全业态场景入口、数据资产及本地化部署团队，乙方主导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体系搭建，拟通过智能导览与服务、景区/场馆运营优化、文旅演艺创新、沉浸式文化体验、品牌打造与运营等多场景切入，打造“技术+场景”融合创新平台，构建基于语音、视觉、触觉、手势等多模态交互模型，研发出匹配文娱旅体商场景需求的具身智能产品并实现商业化落地，以重塑文娱旅体商产业的体验模式与服务生态，加快文娱旅体商品牌塑造和数字化转型。

根据协议，首期启动文娱旅体商场景研发，甲方将于合资公司成立后一个季度内提供不低于1,500万元意向采购订单用于场景研发，后续根据技术研究成果及产品商业化验证情况同步推进具身智能技术专项课题申报及行业标准共建。

（四）协议的效力与适用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项目合作合同。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但涉及保密的条款除外。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1年，或合资公司成立时自动解除。本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合作的进度采取平等自愿的方式续展或者扩大范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在合作期限内，按本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另有约定外，任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双方在合作期间，各自承担合作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

3、双方保证在合作期间自觉维护另一方企业的形象及声誉，不做损害另一方形象及利益的事。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予以单方面变更和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3、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七）其他

1、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若一方违反本协议，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基于双方优势资源整合，有利于推动相关产品在文娱旅体商场景的技术应用与商业化探索，符合公司产业升级战略方向，合资公司的设立也将拓展公司在尖端智能领域的应用场景。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合作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延伸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所涉合资公司设立等事项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约定为准，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双方的权利义务也以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根据具体合作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23　证券简称：欧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81.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7月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及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分别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3680266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31462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20000064189700110329556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20000063258200108073915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212103090000025959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5350180800039986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727249700000008728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727249500000008729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县支行	14340101040028933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水支行	1507275029200189935	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506010100100253643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本次新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800001999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本次新增）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乙方一”与“乙方二”统称“乙方”）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分别在乙方一、乙方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鹏、樊长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西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万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国万朗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泰国万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泰国万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3月21日，泰国万朗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5）信合银贷字第2573267D1249号），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2024年4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合银最保字第2473267A0140-a号），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公司本次为泰国万朗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900.00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额为33,8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号：0255554000124

成立时间：2011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泰国巴真府

注册资本：302,428,700泰铢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冰箱门密封条）塑料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泰国万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泰铢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国万朗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27,474.53	90,672.46	90,672.46	36,802.07	132,111.28	4,741.60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159,080.94	117,537.35	117,524.46	41,543.59	127,169.73	4,741.52

注：以上数据2023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4】年【4】月【25】日至【2029】年【4】月【2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4,065.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2025年预计担保总额为44,065.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3,9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90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29,900.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33,8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0,265.00万元，已获批担保总额度为10,265.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5年01月17日、2025年0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蓝黛机械”）、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公司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马鞍山蓝黛机械向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申请的期限为84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2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马鞍山蓝黛机械	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	人民币28,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等）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等）。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9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24%。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4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0,3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01%，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5%；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非布司他（以下简称“该药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非布司他

受理号：CYHS2360867

登记号：Y20230001027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2702025

通知书编号：2025YS00232

包装规格：15kg/袋

生产企业：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治疗。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方药业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约48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评审中心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非布司他原料药共有登记号42个，其中31个显示状态为“A”。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药业获得非布司他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国内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要求，已被批准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一方面将实现公司原料药的自主可控，另一方面表明该产品可对外销售。天方药业已取得非布司他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本次原料药的获批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原料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同时，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领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原料药申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品的生产及销售，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5-01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按时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7,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截至2025年3月21日，公司已按时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7,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